

2019 年天津体育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一. 学校简介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

学校代码：10071

天津体育学院始建于 1958 年，是面向全国招生的地方高等体育院校。现开设 17 个本科专业，涵盖教育学、文学、艺术学、管理学、理学、医学 6 个学科门类；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全国首批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单位之一，也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成 2 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 门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4 门国家精品课程，8 门天津市精品课程；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国家教学名师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3 人；建有天津市以建设全国一流学科为目标的“重中之重”学科和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已形成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并举的办学格局。

二. 招生专业

1. 舞蹈学（中国舞） 四年制本科 招生计划 50 人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备扎实的舞蹈表演实践技能、编创水平和教学能力，能够组织课堂教学和课外文化艺术活动；掌握舞蹈学科基本理论，有较为丰富的中外舞蹈及多元化的知识及学科综合能力；具备较强的审美、鉴赏及表演能力；具有舞蹈艺术创作、评论的基本能力；具有艺术创新意识；具备根据现有条件，处理与艺术、舞蹈表演和创作相关问题的能力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2. 舞蹈学（健美操、啦啦操） 四年制本科 招生计划 20 人

培养具有较高文化艺术修养，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

技能，以及一定的体育竞赛、教学、创编能力，能够在普通学校、社区、俱乐部、机关团体、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部门从事以艺术体育为特长的艺术教育及普及工作的专门人才。

3. 舞蹈学（体育舞蹈） 四年制本科 招生计划 50 人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且能够掌握较强专业竞技水平和实践能力，掌握体育舞蹈表演、教学、训练、体育舞蹈赛事组织、编排等方法；能够在各级各类专业表演团体、学校、健身俱乐部等单位从事竞技、表演、教学、编导工作于一体的一专多能型的专门人才。

三. 报考条件

符合普通高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报名条件，参加 2019 年普通高考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并具有一定艺术专业素质者或具有同等学历的高等艺术院校附属学校、中等艺术学校毕业生，专业团体演员，从事国际标准舞、健美操、艺术体操的运动员均可报考。男身高 1.70 米以上，女身高 1.60 米以上。

四. 专业考试报名时间及办法

1. 报名时间及办法：**校内考点**考生须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站（<http://zb.tj.us.edu.cn/>）进行网上报名缴费，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 月 28 日，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缴费（**具体要求届时以网上报名系统公告为准**）；**校外考点**考生根据当地要求参加网上统一报名。

2. **校内考点**报名确认所需材料：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艺术类报考证、统考合格证明等相关证件，网上报名登记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校外考点**考生务必按照当地要求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等参加考试。

3. 报名考试费用：210 元

4. 政治思想考查与体检：由考生户口所在地的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

注：凡考生所交报名材料和报名考试费无论参加考试与否，恕不退还；自编成套动作所用音乐由考生自备，考试中如发生音质不清或卡顿等问题，一律由考生本人负责。

五. 文化考试报名办法

文化考试报名办法按照考生户口所在地省级招办确定的办法执行，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

六. 专业考试内容

（一）舞蹈学（中国舞）（民族舞、芭蕾舞、古典舞、现代舞等）

1. 基本形态（20 分）

2. 基本功（40 分）：三面叉、踢搬腿、下腰、平转、大跳、其他技巧展示（考生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技巧组合展示）

3. 成品舞（40 分）：完整舞蹈剧目表演（自备音乐，表演限三分钟内，穿练习服装）

（二）舞蹈学（健美操、啦啦操）（健美操、啦啦操、艺术体操、街舞等）

1. 基本形态（10 分）

2. 基本功（40 分）：肩部柔韧性、三面叉、原地连续分腿大跳、连续大踢腿

3. 表演（50 分）：自编成套组合动作（自备音乐，三分钟内完成）

（三）舞蹈学（体育舞蹈）

1. 基本形态（10 分）

2. 基本功（40 分）：肩部柔韧性、三面叉、下腰、平转

3. 表演（50 分）：自编成套组合动作

七. 专业考试时间、地点

考点	地址	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豫章师范学院	江西省南昌市梅岭大道 1999 号	1 月 13 日—16 日登陆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	1 月 22 日
山西艺术职业学院	太原市并州东街 95 号	具体报名方式和时间以山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官网公布为准	2 月 15 日—16 日
济南市招办统一考点	考前报名点公布	1 月 26 日-2 月 14 日登陆山东招生考试院网站报名(1 月 31 日 -2 月 10 日网报系统关闭)	2 月 18 日—20 日
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左家垅, 湖南师范大学南院校区	2 月 1 日—2 月 19 日登录湖南省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平台(http://www.hneao.cn/ks/)网上报名(2 月 4-10 日网报系统关闭)	2 月 23 日
河北招考大厦	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99 号	2 月 19 日—2 月 21 日考生可登陆网站(http://www.sjzjci.com/)或关注河北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报名	2 月 25 日—26 日
天津体育学院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 东海道 16 号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 登陆 http://zb.tjue.edu.cn/ 网报	3 月 9 日

(注: 考生须根据生源地省级招办文件要求参加省级统考(联考), 若有统考(联考)要求, 则考生须参加省级统考(联考)且合格后再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校考。)

八. 学费标准

1. 舞蹈学(中国舞) 15000 元/年·生
2. 舞蹈学(健美操、啦啦操) 15000 元/年·生
3. 舞蹈学(体育舞蹈) 15000 元/年·生

九. 录取原则

考生在专业成绩合格,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体检合格, 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控制分数线的情况下, 按专业考试成绩, 德、智、体全面考核, 择优录取; 文化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可优先录取。

十. 复 查

根据教育部及原国家教委文件规定, 新生入学后, 学校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 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 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退回生源所在地。

联系地址及电话

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邮编：301617

咨询电话：022-23015120 监督电话:022-23012748

网址：<http://zb.tjus.edu.cn/>

天津体育学院 2019 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简章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是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实行单独提前招生的两个专业。文化考试由考生户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试卷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命题印制；体育专项考试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要求分项目采用全国统考和分区统考的方式进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招生院校负责招生录取工作及新生录取名单在生源省（市、区）招生主管部门和国家体育总局的备案工作。天津体育学院具有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资格，2019 年继续面向全国单独提前招生。

一、专业介绍

1、运动训练专业 办学层次：本科 学制：四年

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体育事业发展趋势，培养掌握系统的体育学基础知识、运动训练基础理论与方法，具有广泛的运动项目技能基础及扎实的专项运动技能，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能够从事体育教学及训练指导等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2、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办学层次：本科 学制：四年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具备有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并能够从事武术、散打、中国式摔跤、柔道、跆拳道、舞龙舞狮和传统体育养生功法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教学与训练、社区健身指导、体育表演指导与编排、体育俱乐部经营与管理等工作作为特长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计划与专项设置

1、拟招生计划（面向全国招生，不列分省计划）

运动训练专业 185 人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45 人

注：以上计划为预定计划，正式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

2、专项设置

运动训练专业：田径（不含链球、撑杆跳高）、游泳、举重、篮球、排球、足球（男、十一人制）、网球、乒乓球、羽毛球、棒垒球、摔跤（自由、古典）、柔道、跆拳道、艺术体操、体操、高尔夫球、技巧。以下项目只招收天津市现役运动员：自行车、射击、射箭、击剑、手球、曲棍球、赛艇、橄榄球、拳击、跳水、水球、花样游泳、蹦床。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武术套路、武术散打、中国式摔跤。

三、报考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和心理健康、未婚，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

2、具备招生项目的国家二级运动员或二级武士（含）以上运动等级资格，考生运动等级证书以“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及“体教联盟 APP”中“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

3、须参加户口所在地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

四、报名

1、**报名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 12:00—3 月 15 日 12:00

2、报名方式：

（1）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统一登陆“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 APP 体育单招考试系统进行考试报名和网上统一缴费，我校招生办公室不接受现场报名。考生可依据专业考试时间，合理选择不超过 2 所招生院校进行报名，并确定好志愿顺序，确认后志愿不能修改。

（2）报名材料虚假者，报名无效，后果考生自己承担。

（3）报名以考生完成缴费为准，未缴费考生将不予以确认。已缴费考生因个人材料不合格等原因造成报名无效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3、报名材料

考生须于**3 月 15 日前**将以下材料务必以 EMS 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到我办（不接收其他形式快递），提交材料必须清晰完整，因提交材料不全或者不清楚的，报名无效：

①《天津体育学院 2019 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报名表》（**必须填写高考报名号，按表中要求签字盖章**，考生可登陆 <http://zb.tj.us.edu.cn/> 进入“报考指南”-“下载专区”下载）（**盖章原件**）；

②运动员等级证书（**复印件**）；

③本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④区、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表（考生可登陆<http://zb.tj.us.edu.cn>进入“报考指南”-“下载专区”下载《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盖章原件**）。

4、报名注意事项

（1）考生必须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取得高考报名号，具体要求按当地招办规定执行。（如填写的高考报名号错误或虚假而影响录取，由考生本人负责。）

（2）考生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户口本上的姓名一致，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栏填写必须详细、准确，收件人应是本人或直系亲属。

(3) 报考专项只能填写规定项目中的一项（如 100 米、跳远等）。

(4) 考生报考的专项应以运动技术等级证书项目为准，不得改动。

(5)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因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等原因无法正常报名的考生，需填写《报名申请表》，于 3 月 14 日前交给我办。《报名申请表》可登陆 <http://zb.tj.us.edu.cn> 进入“报考指南”-“下载专区”下载。

(6) 考生报名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报名材料不全、与网上报名信息不符或存在虚假现象，考生报名无效。

五、考试

1、专项考试

(1) 专项考试科目：考试内容、方法与评分标准按国家体育总局 2019 年最新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执行，考生可登录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 APP 查看。

(2) 考试安排

考试分项目采用全国统考和分区统考方式，分区统考依据考生报考学校所在行政区域划分，由国家体育总局委托院校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考试安排请考生务必关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及体教联盟 APP，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内容为准。**报考我校各项目的考生直接前往国家体育总局指定的统考院校进行现场确认并参加统一考试。

2、文化考试

(1) 文化考试科目：语文、数学、政治、英语四科，各科试卷满分为 150 分，总分 600 分。

(2) 文化考试时间：

时 间	上 午	下 午
	9: 00-10: 30	14: 00-15: 30
4 月 20 日	语 文	数 学
4 月 21 日	政 治	英 语

(3) 文化考试地点：考生在户籍所在地参加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的文化考试，详见文化考试准考证公布地址。

(4) 考生可于 4 月 15 日 12:00 以后登陆“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

(www.ydyeducation.com) 体育单招考试系统打印文化考试准考证，文化考试须按照各省招办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参加考试。

六、录取原则：

在文化考试成绩和体育专项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根据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及体育专项成绩进行综合评价，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优先录取一志愿，在一志愿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下，再录取二志愿。

七、学费标准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均为 8000 元/年·生

八、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

具体请参照《**天津体育学院 2019 年招收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招生简章**》

九、复查：新生入学后，要进行全面复查，凡发现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入学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单位或原地区。

十、就业：学生毕业后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学校地址：天津市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邮政编码：301617

咨询电话：022—23015120 监督电话：022-23012748

网上查询：<http://zb.tjus.edu.cn>

天津体育学院 2019 年招收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招生简章

根据《体育总局科教司关于做好 2019 年优秀运动员免试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有关事宜的通知》（体科字〔2018〕131 号）文件规定，制定我校 2019 年招收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招生简章：

一、招生项目

运动训练专业：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男、十一人制）、网球、乒乓球、羽毛球、棒球、垒球、举重、摔跤、柔道、跆拳道、艺术体操、体操、自行车、射击、射箭、击剑、空手道、高尔夫、手球、曲棍球、赛艇、橄榄球、拳击、跳水、水球、花样游泳、蹦床、冰球、冰壶、自由式滑雪、速度滑冰等项目。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武术套路、武术散打

二、免试入学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无犯罪记录，无严重兴奋剂违规记录。

（二）符合 2019 年高考报名条件，并取得生源所在地高考报名号；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三）办理正式招收手续、工资关系在体育系统运动队且工资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职业运动员不受此条件限制）；

（四）运动成绩优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2、曾获指定项目国际赛事（见体科字[2018]131 号文件附件 3）取得亚洲前六名、世界前八名成绩（见体科字[2018]131 号文件附件 3）；

3、获得足球、篮球、排球、田径和武术项目运动健将称号；

4、参加指定项目赛事（除武术类项目）奥运会项目组别的最高级别组，取得全国前三名成绩（见体科字[2018]131号文件附件3）；

5、参加武术类项目指定赛事最高级别组比赛，取得全国前三名成绩（见体科字[2018]131号文件附件3），其中武术套路比赛传统项目组需同时获得运动健将等级称号。

（五）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要求。

三、免试入学报名材料（须用A4纸张打印或复印）

（一）《天津体育学院2019年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报名表》（必须填写高考报名号）、《普通高校2019年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审批表》，考生可登陆<http://zb.tjus.edu.cn/>进入“报考指南”-“下载专区”下载。

（二）高中或同等学力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历证明；

（三）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户口本复印件；

（四）获奖证书和运动等级证书复印件；

请将上述材料于2019年2月17日上午10:00务必交送至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办公室（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16号教学楼A107室）。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免试入学的运动员必须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部门组织的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部门要求执行）；

（二）待我校审批同意后，务必于2019年2月20日12:00前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网站APP）的“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系统”进行报名，并根据系统要求提交相关资料，逾期不予以受理；

（三）由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中央军委体育管理部门、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改革试点项目协会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核；

（四）通过审核的推荐名单将由体育总局科教司在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及网站 APP 上进行公示；

（五）推荐名单经教育部批准后，由相关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和高校按规定办理录取手续。

五、有关要求

（一）每位运动员只能申请并获得一所高校免试入学审批表，若重复申请多所高校，将可能被取消入学资格；

（二）运动员若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或录取资格，已入学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进行处理；

六、学费标准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均为 8000 元/年·生

七、复查：新生入学后，要进行全面复查，凡发现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入学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单位或原地区。

学校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邮政编码：301617

咨询电话：022—23015120

监督电话：022-23012748

网上查询：<http://zb.tj.us.edu.cn>

E-mail: zhb@tj.us.edu.cn

天津体育学院 2019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和保证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体育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三、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

四、学校代码：10071

五、办学地址：本科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六、学校基本概况

天津体育学院始建于 1958 年，是面向全国招生的地方高等体育院校。经过 60 年的发展，学校逐步形成了以体育学科为主、相关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特色与优势，构建了从本科教育到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完整办学体系，以及涵盖普通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的开放式办学格局，成为一所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现代体育高等学府。现有 17 个本科专业，涉及教育学、文学、艺术学、管理学、理学、医学 6 个学科门类。1979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86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13 年通过立项建设博士学位授权单位验收，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体育学一级学科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在 2017 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校体育学一级学科位列全国体育学学科前 5%，获得并列第 4 名的佳绩。学校先后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天津市和国家体育总局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以及诸多教学、科研奖项，多个全国性重点研究基地和实验室；建成 2 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 门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4 门国家精品课程，8 门天津市精品课程；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国家教学名师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3 人；建有天津市“重中之重”学科和重点学科，数门市级精品课以及市级教学团队。此外，在科研、竞赛训练、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与交流等方面都取得显著成果，力争早日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高水平、有特色的现代体育大学。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审核监督招生工作；增加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和监督。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对学校的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与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 2019 年面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并按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分省分专业招生规模以有关省级招办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在录取过程中我校根据各招生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源及招生计划执行情况，按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经院招生委员会批准，招生计划在总计划内可作适当的调整。预留计划数不超过学校本科招生计划的 1%，主要用于生源较好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最低分同分录取或顺延录取。

第七条 根据规定，学生入学须缴纳学费、住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学校按照政府制订的收费标准对学生收费。本科学费标准：文科类每生每学年 4400 元；理工外语类每生每学年 5400 元；医学类每生每学年 5800 元；舞蹈学类每生每学年 15000 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住宿费标准：1200 元/生·年。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表或学校下发的 2019 年新生报到须知。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最终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

第四章 招生条件

第八条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九条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开展录取工作。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考生和

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条 院校志愿录取以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依此类推。院校志愿不设分数级差。凡高考录取实行平行志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政策。

第十一条 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内蒙古自治区考生录取执行本章程第十三条之有关规定，浙江省考生录取执行本章程第十六条之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投档成绩相同情况下的录取原则

一、除天津市、江苏省外，如投档分数相同，文史类专业依次参考考生英语、语文、数学成绩；理工类专业依次参考考生英语、数学、语文成绩。如条件仍相同，优先录取获得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的考生。

二、在江苏省录取中，如投档分数相同，优先录取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等级排序较高者。如等级仍相同，文史类专业依次参考考生英语、语文、数学成绩；理工类专业依次参考考生英语、数学、语文成绩。

三、在天津市录取中，如投档分数相同，优先录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较高的考生。如上述条件仍相同，文史类专业依次参考考生英语、语文、数学成绩；理工类专业依次参考考生英语、数学、语文成绩。（比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时，先比较A等第个数，如相同，再比较B等第个数，依此类推；比较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时，依据考生的学业类<含学业成绩、课程修习情况>和非学业类<含道德品质、社会实践、社区服务、获奖情况>两方面情况综合比较、评价）

第十三条 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1:1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原则。

第十四条 天津市考生在天津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语文、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地理、历史等 8 个学科成绩等第均获得 A（简称 8A）的考生，如投档后排名在院校前 10%的，可优先安排专业。优先安排专业时，按照 8A 考生的高考成绩和专业志愿，以高考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专业。

第十五条 天津市报考英语专业考生须参加天津市高招办统一组织的英语口语测试且成绩合格。

第十六条 浙江省考生，录取时执行 2019 年当地的高考综合改革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全国统一招生体育类专业录取原则为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档考生中，按照考生专业成绩（天津市考生按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相加的总成绩）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第十八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为在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学校控制分数线的情况下，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对于文化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可优先录取。

第十九条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录取原则为在文化考试成绩和体育专项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根据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及体育专项成绩进行综合评价，按照项目择优录取。依据考生报名填报的志愿顺序，先录取一志愿，在一志愿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下，再录取二志愿。

第二十条 对享受政策照顾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同时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身体状况有以下情形者不予录取：

1. 面部畸形；
2. 四肢不健全或有生理缺陷；
3. 口吃、声带病变或口腔有生理缺陷。

第二十二条 学校非英语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依据《天津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教学计划对学生培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体育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高职升本科毕业生在毕业证书中注明“专科起点”字样。对符合《天津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要求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有奖学金和勤工助学岗位，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十八条 我校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确定的专业（或专业类）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要求及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的使用办法以各省公布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十条 本章程适用于 2019 年我校本科招生工作，自公布起开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学校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三十三条 咨询、联系方式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www.tjus.edu.cn

E-mail: zhb@tjus.edu.cn

咨询电话：022—23015120

监督电话：022-23012748

邮编：301617

2019 年天津体育学院体育类专业在津招生简章

天津体育学院始建于 1958 年，是面向全国招生的地方高等体育院校。近年来，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各项事业快速发展，办学规模持续扩大，办学层次逐步提高。学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基础建设投入，一批现代化教学、科研、训练设施相继落成，教学管理日趋规范，办学条件不断改善。现设有 17 个本科专业，涉及教育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理学、医学 6 个学科门类。现有 11 个硕士研究生专业，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全国首批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单位之一，也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拥有 4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数门市级精品课和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以及市级教学团队；建有天津市以建设全国一流学科为目标的“重中之重”学科和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已形成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并举的办学格局。

一、招生专业

（一）体育教育：本科 70 人

培养适应我国现代化和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宽厚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够胜任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的教学、训练和竞赛工作，并能从事学校体育科研、体育管理以及体育锻炼指导等工作的应用型体育教育人才。

（二）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本科 20 人

培养适应我国体育社会化和产业化发展需要的，具有社会体育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能在各级各类健身中心、健身俱乐部及休闲健身等领域中从事健身技能指导、科学健身咨询、大众健身活动的组织管理和经营开发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报考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未婚，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三、专业考试

(一) 考试时间

4月13日：和平区、河东区、南开区、河西区、河北区、红桥区、宁河区、武清区、蓟州区、铁厂。

4月14日：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滨海新区（塘沽、汉沽、大港、海滨教育中心）、静海区、宝坻区。

(二) 考试地点：天津体育学院

(三) 考试内容：身体素质和专项技术

1. 身体素质（70%）

① 测试项目：100米跑（25%）、原地推铅球（25%）、立定跳远（20%）

② 测试时间：上午8:00

2. 专项技术（30%）

① 测试项目：田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三级跳、铁饼、标枪、铅球）、篮球、排球、足球（男）、乒乓球、武术、跆拳道、游泳、健美操、网球

② 测试时间：下午2:00

③ 专项技术测试内容

田 径：各项目达标测试

篮 球：①摸高②罚球线距离一分钟连续投篮③半场往返运球投篮

排 球：①两人一组扣、防、吊球 ②上手发球 ③二、四号位扣球

足 球：①脚颠球 ②25米踢准 ③20米运球过杆射门

乒乓球：①正手攻球 ②反手推挡 ③左推右攻

武 术：①正压腿 ②正踢腿 ③拳术

跆拳道：①横竖叉 ②左右横踢 ③基本技术

游 泳：50米达标测试（泳姿自选）

健美操：①原地连续大踢腿 ②俯卧撑 ③自选成套动作

网 球：①正反手底线上旋击球技术 ②发球技术 ③网前截击

(四) 注意事项

1. 考生须持考生证、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育专业考试，上午 7:30 报到检录，每名考生限报考一项专项。考试服装、运动鞋自备。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者不予补考。

2. 体育类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须到规定地点参加文化统考。

四、录取原则

在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均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情况下，按照体育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相加的总成绩排序，根据考生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咨询电话:022—23015120

监督电话:022—23012748

网上查询:<http://www.tjus.edu.cn>

E-mail:zhb@tjus.edu.cn

天津体育学院 2019 年高职升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高招办《2019 年天津市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招生，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本章程经我校普通本科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体育学院

（二）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三）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

（四）学校代码：10071

（五）办学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六）学校简介：天津体育学院始建于 1958 年，是面向全国招生的地方高等体育院校。经过 60 年的发展，学校逐步形成了以体育学科为主、相关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特色与优势，构建了从本科教育到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完整办学体系，以及涵盖普通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的开放式办学格局，成为一所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现代体育高等学府。现有 17 个本科专业，涉及教育学、文学、艺术学、管理学、理学、医学 6 个学科门类。1979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86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13 年通过立项建设博士学位授权单位验收，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体育学一级学科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在 2017 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校体育学一级学科位列全国体育学学科前 5%，获得并列第 4 名的佳绩。学校先后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天津市和国家体育总局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以及诸多教学、科研奖项，多个全国性重点研究基地和实验室；建成 2 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 门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4 门国家精品课程，8 门天津市精品课程；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国家教学名师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3 人；建有天津市“重中之重”学科和重点学科，数门市级精品课以及市级教学团队。此外，在科研、竞赛训练、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与交流等方面都取得显著成果，

力争早日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高水平、有特色的现代体育大学。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对学校的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2019 年高职升本科招生计划为 10 名，其中文科 7 名，理科 3 名，招生专业为体育教育、舞蹈学和运动康复专业。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参加天津市 2019 年高职升本科文化课、专业课考试的总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 各招生专业按照招生计划，在考生专业考试成绩达到我院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照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成绩相加后的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成绩分数相同情况下，优先录取专业课成绩较高的考生；如专业课成绩仍相同，文科类专业依次参考语文基础、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成绩，理科类专业依次参考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成绩。

第十条 报考我校的考生只限填报一个专业志愿，专业志愿之间不能调剂。

第十一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被录取的考生入学后，我校将进行复查，对身体或其他方面不符合要求、有舞弊行为以及未获得高职（高专）毕业证书的学生，均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学校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非英语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慎重考虑。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市政府制订的收费标准对学生收费。各专业学费标准如下：

体育教育 4400 元/学年； 运动康复 4400 元/学年； 舞蹈学 15000 元/学年。

注：以上为 2018 年执行的学费标准，2019 年如有变动，以天津市物价局批准的学费标准为准。

第十五条 我校在接到天津市高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以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由我校进行全面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地区。

第十七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将颁发天津体育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符合《天津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八条 学校设有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设有勤工助学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适用于 2019 年我校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以往我校有关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http://zb.tjus.edu.cn/>

电话：022—23015120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邮编：301617

附件一：天津体育学院高职升本科报考须知

一、招生专业

专 业	计 划	学 制	科 类	备 注
体育教育	3 人	二年	文科	
舞蹈学	4 人	二年	文科	
运动康复	3 人	二年	理科	

二、报名

（一）报名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参加普通高校全国统一考试且被本市普通高校或高职院校录取的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普通高校全国统一考试且被普通高校或高职院校录取、具有本市正式户口的往届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普通高校全国统一考试被外省市高职院校录取的天津籍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

（二）报名时间与手续

1、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登陆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进入天津市高职升本科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按照报名网页提示，录入个人报名信息及志愿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通过“网上支付”缴纳文化课考试报名考务费，参加英语听说测试的考生需缴纳单独考试费 30 元。获得缴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网上报名序号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地点现场确认报名信息。

2、现场确认及专业考试报名时间与地点：

（1）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0:30，我校应届高职毕业生进行现场确认。

（2）2018 年 12 月 28 日 10:30——15:00，其他考生进行专业考试报名。

（3）确认及专业考试报名地点：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办公室（新校区教学楼 A 楼 109 室；新校区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3、确认及专业考试报名所需材料：

（1）考生须持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1 寸同版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张。

（2）往届毕业生须提供高职高专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应届毕业生提供应届高职高专毕业证明一份、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外校考生还须开具带有当年参加高考考生号的高职高专入学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学籍校招生办公章。

4、专业考试报名考务费：体育教育、舞蹈学专业 150 元/人，运动康复专业 90 元/人。

三、专业考试

（一）考试时间与地点：2019 年 1 月 5 日（详见准考证），天津体育学院（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二）考试内容

1、体育教育专业：

（1）笔试：学校体育学 参考书目：《学校体育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学类体育教育专业通用教材 刘海元主编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素质测试：100 米跑、原地推铅球、立定跳远

2、舞蹈学专业：

（1）笔试：舞蹈艺术概论 参考书目：《舞蹈艺术概论》（隆荫培 徐尔充

主编 上海音乐出版社)

(2) 专项测试: 基本功、表演等(可从古典舞、芭蕾、民间舞、现代舞、健美操、艺术体操、体育舞蹈中任选一项, 自备音乐, 表演限时三分钟, 不得穿着表演性演出服装)

3、运动康复专业:

(1) 笔试: 体育保健学 参考书目:《体育保健学》(姚鸿恩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三) 专业考试成绩及查询: 专业考试满分为 200 分, 将于 1 月 20 日前将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本人。

附件二: 招生专业介绍

1、体育教育专业: 培养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和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需要, 具备现代教育与体育教育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 能在各级各类学校从事体育教学、课外运动训练与竞赛工作、体育科学研究、学校体育管理以及体育锻炼指导等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2、舞蹈学专业: 培养具备扎实的舞蹈表演技能、编创水平以及教学能力, 掌握舞蹈学科基本理论知识与研究方法, 能够胜任各类表演团体、学校、文化馆、青少年宫和舞蹈培训机构等单位的舞蹈教学、表演、编导、普及和推广工作的,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3、运动康复专业: 培养适应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 在学习基本医学和人体运动科学知识基础上, 系统掌握运动伤害防护与康复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 并能胜任运动损伤防护和疾病康复治疗、教学, 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全面发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康复治疗师和运动损伤防护治疗师。